

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博州财社〔2019〕127 号）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377.1 万元中的 177.1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。具体金额见附件。请收到文件后 1 个工作日内，下达调整文件，同时相应调整和修改指标系统中的金额和标识，及时将数据导入监控系统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。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2020 自治区就业培训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



博乐市财政局

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0自治区就业培训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州市/县市	直达资金金额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	177.10
博乐市	48.80
阿拉山口市	10.20
精河县	61.00
温泉县	57.10

博乐市财政局文件

博市财发〔2020〕161号

关于将2020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纳入 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博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工作部署，根据《关于将2020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博州财社〔2020〕43号）文件，按照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工作安排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县市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现明确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48.8万元（见附件，项目代码：Z135080000005），具体